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1)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告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選票及出席回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選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1 |
| II. 建議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 | 2 |
| III. 建議董事及監事膺選連任 | 4 |
|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
| V. 臨時股東大會 | 19 |
| VI. 投票表決 | 19 |
| VII. 董事會推薦意見..... | 20 |
| VIII. 責任聲明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股份持有人；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個人股東」 | 指 | 為自然人的H股股東； |
| 「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自然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膺選連任」 | 指 | 董事及監事就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職位膺選連任，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山東新華製藥廠」 | 指 | 山東新華製藥廠，本集團前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股息」 | 指 | 建議每10股股份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0.3元(含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及 |
|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 | 指 |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2.94%的全資國有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批准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ii)批准董事及監事膺選連任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II. 建議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會議(「該會議」)通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關於建議特別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於該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該會議當日本公司合共478,353,421股已發行股份派發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4.351百萬元。

派發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受限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

- (a) 分派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的每股股息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及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應付予H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派發。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及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本公司將依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身份，代扣並代繳就特別股息須付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具有在中國執業資格的律師所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第20號)中關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此次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不包括作為中國境內個人的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全額特別股息。

對於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127號)執行。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應得的股息紅利，H股發行人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應得的股息紅利，比照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發行人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及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本通函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本公司將依法並依照上述基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適用稅項。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特別股息，預計本公司之H股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會把H股股東應得的特別股息(扣除適用代扣及代繳稅款)派發給他們，而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在H股股東名冊所示各符合資格的H股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III. 建議董事及監事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及監事膺選連任。

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及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將尋求膺選連任，新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膺選連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尋求膺選連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代銘先生

張代銘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一九八七年七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劃統計處綜合計劃員，國際貿易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醫藥集團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淄博新華－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薪酬約人民幣420,000元。張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杜德平先生

杜德平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化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一九九一年七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化工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山東新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通函日期，杜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400,000元。杜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任福龍先生

任福龍先生，55歲，研究員、執業藥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醫學專業。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住院醫師。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同年九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長、院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任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新華醫藥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任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任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400,000元。任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徐列先生

徐列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及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管理學碩士。一九八六年八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辦公室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工會主席，山東新華醫藥集團董事、工會主席。

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20,000元。徐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趙斌先生

趙斌先生，58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EMBA，一九七六年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歷任濟南軍區、山東省軍區下屬單位戰士、副連職幹事、正連職幹事、副營職幹事、政治處副主任、主任。趙先生歷任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及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董事，並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紀檢監察室主任。

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計劃收取二零一七年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文明先生

李文明先生，43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衛生局科員、北京秦脈醫藥諮詢公司市場研究員、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醫藥事業部經理。現任和君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秘書長，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天衡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雲南健之佳健康連鎖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匯群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7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杜冠華先生

杜冠華先生，59歲，博士、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獲生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今任國家藥物篩選中心主任，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任中國藥理學會理事長。二零一五年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杜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70,000元。杜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陳仲戟先生

陳仲戟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452)首席財務官，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343)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418)獨立非執行董事，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18)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08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期間曾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559)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70,000元。陳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監事候選人

李天忠先生

李天忠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一九八三年七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工程師、車間主任、本公司貿易部經理、供銷處處長、醫藥部經理、本公司董事，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任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副總經理。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2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擔任監事會主席的職責而釐定。

陶志超先生

陶志超先生，48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現為山東致公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今任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陶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0,000元。陶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監事的薪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肖方玉先生

肖方玉先生，48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具資產評估師及土地估價師資格。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副所長、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一七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0,000元。肖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監事的薪酬而釐定。

截至本通函日期，張代銘先生名下持有11,900股A股股份。張代銘先生、杜德平先生，任福龍先生及徐列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其相關股份分別為134,529股A股、44,843股A股、116,591股A股及62,780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上述人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上述所有人士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

「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變更為：

「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批發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進出口業務；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所須批准。

修訂後的經營範圍以有關部門核准者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已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本公司A股配售、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

一. 第十三條：

原條文：

「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建議修訂為：

「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批發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進出口業務；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

二. 第十九條：

原條文：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公司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普通股。其中：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786,335股內資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1.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2.80%；境內社會法人股股東持有16,719,5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66%；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102,806,995股上市內資股，約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2.48%。」

建議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

董事會函件

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三. 第二十二條：

原條文：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312,830元。」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8,353,421元。」

四. 第九十四條：

原條文：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五. 第一百一十九條：

原條文：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六. 第一百二十條：

原條文：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七.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條文：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建議修訂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建議於《公司章程》第一章「總則」新增第二條如下：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章程》原第二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九. 建議於《公司章程》第十章「董事會」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條如下：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五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十. 建議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章「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新增第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二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的影響為修訂七條《公司章程》條款及新增兩條條款，而相關章節及條文的序號亦將相應作出調整。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已於上文提及。

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及監事膺選連任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名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法律顧問及審計師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後續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選票及出席回執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分別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建議董事及監事膺選連任，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確認本通函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重大遺漏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